

民国百姓生活文化丛书

烹羹熠烱，五味杂陈，
遍尝中华饮食；
婚丧嫁娶，新旧并呈，
尽览民族习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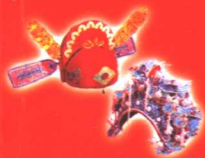


节日节庆，古今合璧，
历数华夏盛典；
海纳百川，生生不息，
彰显中国文化。

婚丧嫁娶

中国文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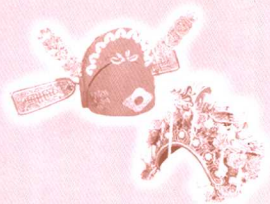
左玉河 著



民国百姓生活文化丛书

婚丧嫁娶

左玉河 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丧嫁娶 / 左玉河著.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5.1
(民国百姓生活文化丛书/李少兵主编)
ISBN 7-5034-1593-2

I. 民... II. 左... III. ①婚姻—风俗习惯—中国—民国
②葬俗—风俗习惯—中国—民国 IV. K8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8167 号

责任编辑:李春华 刘剑 方正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100811

印 刷:北京凯通印刷厂 邮编:100024

装 订:北京凯通印刷厂 邮编:100024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 × 1168 1/32

印 张:10 字数:220 千字

印 数:5000 册

版 次: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8.60 元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工厂负责退换。

序 言

序 言

1

在百姓的街谈巷议、谈天说地中，历史话题是最普遍的。尽管大家所谈真假难辨，野史往往大过正史，但也充分说明历史其实是非常大众化的，是为世人所喜闻乐见的。中学、大学所学的历史多被看成是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单一学科，甚至被视为形而上学，这跟我们近几十年来对历史的定位、讲授及展示历史的方式有很大关系。只是这样一来，过往的一切都是历史，历史具有最广大的范畴和极大的民众性这一特点就被遮掩不彰了。“科班”历史——历史学家研究出来的成为专业论著的历史——普通百姓囿于其艰深多不去读，历史专业的本科生主动去看的也不多。如何把历史的科学、真实、深刻、细致与其趣味性、大众性等特质有机地结合起来，使民众觉得正史也亲切、熟悉、可爱，从而扩大正史的影响、拓展正史的市场，实在是历史从业者需要认真考虑并努力去解决的大问题。

《民国百姓生活文化丛书》缘起于几年前我给大学三年级学生上的《中国现代文化史》选修课，那时电视剧《像雾像雨又像风》正在热播，该剧以民国为故事发生的时代背景，剧中的青年男女们的爱情毫无章法，变来变去，还真有些像雾像雨又像风。不止一个学生问我：民国时代的青年真的那么“浪漫”，那么“无拘无束”地生活吗？我做了否定的回答，又讲了历史和艺术的区别，也萌生了利用

原始材料主编一套《民国百姓生活文化丛书》，以正史来冲淡艺术家们的“野史”的影响力的想法。其实我这种想法颇有些本位主义，两者能紧密地高质量地结合是最好不过的。艺术家们能多一些正史知识和意识，历史科班出身的毕业生能多去文艺部门，去写些历史剧不都很好吗？果能如此，则两位大导演分别导出的刺秦王的荆轲就不至于那么难以被观众们接受了，荆轲这位“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中国历史上第一勇士的风采没有拍出来，观众如何会接受？

从古至今，老百姓的生活主要有六大方面：衣、食、住、行、教育、卫生。此外，婚丧嫁娶、礼仪、节日节庆也都是民众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本人长期从事民俗文化和宗教文化的研究，它们一个形而下学，一个形而上学，正好包括了百姓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两大方面，当然民俗文化也有很多精神方面的内容，此不多言。从比较熟悉的领域入手，本人选取了衣食住行、婚丧嫁娶、节日节庆这三个方面来介绍民国时期百姓的日常生活文化，使今天的人们对当时普通民众的生活能有个比较系统和清楚的了解。至于礼仪、教育和卫生，如果将来有可能，再增补吧。

民国百姓的生活文化，已经处在中西文明时而冲突时而交融的时代旋涡中，传统与现代兼具、本土与外来并存、存留与变迁同在是其明显特点。这些，又何尝不是今天中国文化的现状？甚至一些很具体的生活文化内容，也有不少延续到今天，读者在阅读本丛书的过程中，相信会时时感同身受。这也说明中国文化在很多历史时期其实具有海纳百川、生生不息的特点，这也是它的生命力之所在，今

天的人们应该对中华文化倍加珍惜。

这套丛书共有三册，都单独成书，并配有民国百姓的日常生活照片资料。《衣食住行》由李少兵撰写，《婚丧嫁娶》由左玉河撰写，《节日节庆》由李少兵、齐丽华、郭艳梅撰写。三本专著合起来就初步构成了一幅民国百姓生活文化的较为清晰的画卷。

李少兵

2004年10月于北美密歇根

序

言



3



目 录

“新旧并呈”的民国婚俗 / 1

婚姻制度的变迁 / 2

婚俗变革的表现 / 20

民国时期的旧式婚俗 / 33

旧式结婚的一般礼仪 / 34

全国各地的旧式婚俗 / 49

各地流行的婚姻形式 / 69

民国时期的新式婚礼 / 95

日趋完臻的文明结婚 / 96

方兴未艾的集体婚礼 / 126

少数民族及各地奇特婚俗 / 140

各少数民族的婚俗 / 141

全国各地奇婚异俗 / 164

华北地区的早婚现象 /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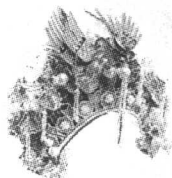
目

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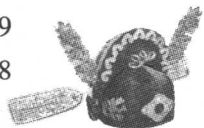


民国时期的旧式丧葬习俗 / 188

民国时期的丧葬方式 / 189

旧式丧葬的一般礼仪 / 198

各地的旧式丧俗 / 216



少数民族及各地奇特葬礼 / 238

各少数民族丧葬习俗 /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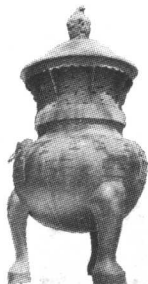
各地奇特葬俗 / 255

民国时期的丧俗改革与新式葬礼 / 277

丧葬礼俗的改革 / 278

新式葬礼 /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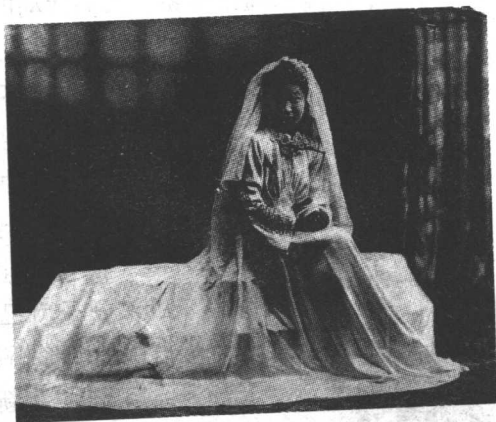
后记 / 315





“新旧并呈”的民国婚俗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又是人生的大事，在以家族为本位的中国，婚姻更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所以，围绕着婚姻产生了一系列婚姻习俗。这些婚俗深深影响着中国人的日常生活。



进入民国以后，传统的婚姻习俗受到了来自西方近代文明婚俗的冲击。随着西俗东渐，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思想意识的更新，民国时期传统婚姻制度和婚姻礼俗也受到挑战并开始出现变动，新的婚姻价值观念和新式婚俗也逐步流行起来，呈现出“新旧并呈、中西杂糅、多元发展”的局面。

婚姻制度的变迁

清末民初对旧婚俗的批判和变革

中国的传统婚姻是为满足家庭和宗族传宗接代的需要而存在的，因此，婚姻带有宗族主义色彩，由家长包办，青年男女根本没有自己的婚姻决定权。由于受封建家长制、孝道等伦理观念的支配，两千年来人们无法摆脱传统婚姻制度的束缚，只能牺牲自我，以维系家族。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西方近代社会文化的输入，中国现代化的进程加快，中国社会逐渐建立了一套新的交通、企业、学校、新闻和通讯体系，人们活动的公共空间不断拓展。在人口日益增多的城市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社会化更加明显，这就为传统婚姻制度的变动提供了客观的社会环境。城市工业化，冲击着传统家庭制度，以家族利益来制约个人婚姻的社会基础开始发生动摇，一些青年开始冲破旧思想的束缚，争取婚姻自主。传统的父母包办婚姻制度开始面临挑战。



◇空中婚礼◇

早在 19 世纪末，早期维新派知识分子就已对传统的扼杀个性自由的畸形婚姻制度进行了批判。梁启超以《新民丛报》为阵地，撰写了《禁早婚议》等文章，猛烈抨击封建婚姻制度，主张婚恋自由，实行一夫一妻制，反对纳妾；谭嗣同则以自己的婚姻生活，实践了一夫一妻制的原则。1900 年，蔡元培在续弦时公开提出了



男子不娶妾、男子死后女子可改嫁、夫妇不合可离婚等择偶条件，直接向传统婚姻制度发起挑战。20世纪初，一批先进的新知识分子，如秋瑾、金天翮、何大谬、刘师培、何震等人，发表了一系列文章，提出了从改良婚姻、家庭革命到废除婚姻家庭等异彩纷呈的思想主张。

1903年，金一（天翮）发表《女界钟》，从个性解放的基本观念出发，宣传爱情至上、婚姻自由，认为“婚姻者，世界最神圣最洁净的爱力之烧点也”，主张实行一夫一妻制的自由婚姻制度。1908年，何大谬出版《女界泪》一书，进一步抨击旧式婚制，主张自由婚恋，提出了男子再娶、女子再适的观点。随后，论述婚姻家庭的文章层出不穷，如唐群英的《婚姻改良论》、丁初我的《女子家庭革命说》、陈王的《论婚礼之弊》等，都号召青年冲出旧式婚姻的桎梏，争取自由平等的天赋人权。1909年，留日女学生张维英在南昌创设“自由婚姻演说会”，宣传婚姻自主。1911年，贵州一任姓女学生“醉心男女平权，结婚自由”，反对父母包办婚姻，后被逐出家门，甚而遭到官府拘押，但仍不肯屈服，宣称“誓不受男子压制，媒妁结婚之野蛮拘束”^①。这些主张和行动，极大地促进了婚姻自由观念的扩散。

对旧式婚姻习俗的揭露和批判，是民国时期婚姻变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进步人士对旧式婚俗的批判，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揭露包办、买卖和强迫婚姻制度，指出旧式婚姻有“六大通病”，即男女不相见、父母专婚、媒妁、早聘早婚、繁文缛节等；二是批判早聘早婚恶俗，把早婚的害处归纳为损精神、伤身体、荒学问、败道德、害国计、弱种族；三是抨击所谓贞烈、出妻与一夫多妻制。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以后，旧的封建专制制度被推翻，新的民主共和制建立起来。伴随着政治法律制度的变革，传统的婚姻制度和婚姻礼俗再度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人们不仅对旧家庭制度和婚姻制度进行更为深入的批判，而且以实际行动投入到变革旧婚俗、提倡新婚俗的婚姻变革运动中。

许多人指斥妻妾制度是变形的一夫多妻制，致使男女不平等，演绎出妇女节烈等腐朽观念，呼吁人们起来革除这吃人的畸形道德，争取婚姻自由。人们提出了婚姻自主的强烈要求，并深信“婚姻自由和德谟克拉西是一条线上的，在德谟克拉西下面的婚制一定是完全自由的”，民主政体和权利是“恋爱自由”、“婚姻自主”的前提，应当把争取民主与婚姻改革紧密结合起来，于是自由恋爱成为“自我的诞生”的标志。

随着社会风气的开化，新型婚恋观的扩散，城市中父母主婚权逐渐下移，男女交往趋向开放，许多青年不同程度上获得了婚姻的自主权，新式文明婚礼与婚制也得到传播，一部分青年从传统婚制中走了出来。

文明结婚在晚清时已经在一些大城市流行起来，到民国初年，这种新的婚姻仪式更得到了人们的欢迎。民国初年的订婚仪式，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昨日二点钟，谈颂汤君与宋杰敬女士行订聘礼于愚



◇西式婚纱造型◇

园，二族家长齐至，由媒人介绍，一一相见，后细谈约二小时许，彼此皆极表欢洽之意，然后颂汤、杰敬交换饰物，各行握手礼而散。”^②

这种订婚仪式，与“先纳聘财而后婚成”的“纳徵”礼相比，形式上颇有西化的味道。至于新式婚礼，在民国初年更加流行。当时有人介绍其特点和优点说：

“梳一东洋头，披件西式衣，穿双西式履，凡凤冠霞帔、锦衣绣裙、红鞋绿袜一概不用，便利一；昂然登舆，香花簇拥，四无障碍，无须伪啼假哭、扶持背负，便利二；宣读婚约，互换约指，才一鞠躬，即携手同归，无宾相催请、跪拜起立之烦，便利三。”^③

具有这些优点的新式婚礼在民国初年逐渐向中小城镇流传，以致一些县镇也有用新式婚礼者：“旧礼已不适用，敢用新礼，所谓文明婚礼是也。”^④

妇女的婚恋观也同样发生了很大变化。有的女青年醉心自由结婚之说，不顾家长反对，执意解除包办婚约，公开自由恋爱。有的以文明婚礼为自豪：“无媒婚嫁始文明，莫雁牵羊礼早更。最爱万人齐着眼，看依亲手挽郎行。”^⑤有的女青年主张“无夫主义”，终身不嫁。有的寡妇得到自由参加社会活动的机会，尝到自由恋爱的趣味。在一些地方，“离婚之诉，日有所闻”。在民国初年，出现了这样的一种新气象：“谁接受西方的社会生活习尚，谁就是文明、开化，属于新派人物，否则，就是保守、顽固的风气。”^⑥

然而，随着辛亥革命的失败，封建复古逆流泛滥一时，各种恶风陋俗沉浮泛起，其中最重要的便是所谓表彰节烈。北洋政府制定《褒扬条例》时，第一条就规定：“妇女节烈贞操可以风世者”，“得受本条例之褒扬”，由政府官吏给予

匾额题字，受褒人及其家族可以立贞节牌坊。这一规定无疑助长了社会上宣扬表彰节烈之风的盛行。

女子在未婚夫或丈夫死后自尽以殉之事时有发生。如《女子世界》第一、二期分别以《郑烈女传》和《郭烈妇传》报道了两起以死殉夫的事件。郑氏女闻未婚夫龚某死，当夜即下决心自尽。为尽孝道，在次日凌晨剖自己臂上的肉做羹给母亲吃，然后绝食，水浆不入。曾梦见未婚夫前来劝其不要死，她回答说：“君有二聘，我无二适，无复劝我。”后服毒死于龚某墓前。郭氏妇在夫死后抚孤守节，后儿子又夭折，她便悬梁自尽以报于九泉。家人救下，请男少年为她“布气”（即嘴对嘴人工呼吸），被救活后，竟将自己嘴唇剪掉，从容而逝。

1918年报纸上也登载以下几例事件：某地唐姓妇女，夫死98天内不顾他人劝阻，先后采取投水、绝食、服砒霜等办法九次寻死殉夫，终于自杀身亡；上海年仅17岁的女子陈宛珍，在未婚夫死后仅三小时服药以殉，上海县知事据此呈报江苏省长，请予褒扬；有的妇女在20世纪重演古代“寡妇断臂”的故事：1918年12月，前常澧镇守使营长、慈利县人宋迪健的妻子王氏夜过澧水回家，随从士卒打着灯笼护送，在难行处用手拉了一下营长太太的手腕，该太太羞愤至极，“立以刃断所执之腕”。

当时，京津沪等地报刊上，贞节烈女的消息常有报道。“黔中有任某者，续妾胡氏，再嫁妇也，然甚贤淑……数年后，任大病。胡奉汤药，支持门户，累月不懈。见夫病笃，知不可为。乃先服毒，欲与俱死，抱夫痛哭，夫卒亦卒。亲友入吊，咸叹其烈，亦有议其不死前夫为可惜。”^⑦

民国初期，在封建复古逆流中，尽管有一些自由婚姻

的幸运者，但也有大量旧婚姻制度和习俗的牺牲者。同姓不结婚与中国牢固的宗法制度相关，宗法制度不改变，这个观念也不易突破。那些受民主共和观念影响的青年男女，力图突破这种禁忌，但却无一例外地受到旧势力的严惩。“粤省新会法庭近审讯一宗同姓结婚案，观者数百人，远近传为笑话。缘外海乡陈某之女已许马某为妻，马貌不扬，女甚恶之，本族陈惠泉年少貌美，愿与之结为夫妇。二人虽属同姓而皆破除氏族界限主义，悍然不顾。该族绅者以其有伤风化大集会议，据理斥责，勒令离异……故扭之送官讯办。”^⑧

民国初期，旧的封建思想还占统治地位，新式的婚姻自由、文明结婚等受到旧派势力的抵制和阻挠；社会上一般民众对婚姻自由观念也多持观望和否定态度，很多人并没有接受婚姻自由的观念，对新式婚礼和新式离婚十分反感。

据天津《大公报》报道：“近年来法庭诉讼，男女之请求离婚者，实繁有徒，此皆前所未有的，而亦社会所不乐为者也。”但是，论者又认为“盖今之请求离婚者，多出于自由结婚之夫妇，鲜出于旧礼结婚之夫妇，夫婚既结于自由，必其性情相结合。可以偕老百年者，从前巧妻拙夫之怨已无自发生，何以欢乐未几，辄赋终风，甚且数结数离，视夫如传舍也……是以自由结婚、自由离婚，曾不如名自由姘拆之为当矣”^⑨。这种认识说明，社会上很多人根本无法接受婚姻自由的观念。实际上，旧式婚姻离婚率低并非就是幸福美满，自由结婚离婚率高也并非新式婚制之过。

1917年，有人批评民国成立后的婚姻状况说：“民国成立以来，国体虽更而婚嫁礼制尚未颁行，民间仍有沿用旧法者，亦有臆造一格以为文明新式者。仪式纷陈，精意

荡然。”^⑩

可见，在民国初年，新的婚姻观念所包括的男女自由交往、自由结婚、自由离婚等，即便是在津、沪、穗这样的开化地区都未能为大多数人所接受。婚姻观念和婚姻制度的变革举步维艰。

“五四”时期对旧式婚制和婚俗的冲击

民国初年，传统的盲婚制不能不发生变动，于是出现了“允诺婚”，即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外尚须男女双方的同意。这种新习尚，被人们称赞为“崇礼教而顺人情”，既不专重父母之命，亦不能算自由结婚，是一种折衷的办法。其实这种“允诺婚”仍是变相的包办婚，因为在父母之命与本人意见发生冲突时，大多数青年的婚姻仍以服从父母之命为结局。

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面对封建礼教的束缚，少数知识青年开始觉醒而起而反抗。他们对这种新旧参半的婚姻方式感到不满，表示异议，明确提出“要拥护德谟克拉西，一定要拥护婚姻自由”的主张。“向蔡同盟”、“五四夫妻”之类的新型婚姻关系逐渐增多；要求离婚或解除婚约以反抗包办婚姻的事例也时有发生；因反抗父母之命而自杀或出走的事件，得到社会进步舆论的广泛同情。

1919年11月14日，在长沙发生了轰动全国的“赵五贞事件”。女青年赵五贞由父母包办将其嫁给古董商吴凤林。赵五贞曾受新文化的熏陶，极力反对这门婚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她请求延缓婚期，但遭到父母拒绝。结婚之

日，她在花轿中用剃刀割断咽喉自杀，做了争取婚姻自主的殉道者。该自杀事件一经报道，便引起全社会震动。长沙《大公报》为此发表了20多篇讨论文章，其中毛泽东的文章直接指出赵五贞悲剧发生的根源在于：“婚姻制度的腐败，社会制度的黑暗，意志的不能独立，恋爱的不能自由。”^⑪将婚姻问题与社会制度联系起来批判，击中了封建婚姻制度扼杀青年人格独立与婚姻幸福的要害。一年后，毛泽东又发表《婚姻上的迷信问题》，谓“婚姻命定说”一经打破，家庭革命军必如麻而起，“而婚姻自由、恋爱自由的大潮接着将泛滥于中国大陆”。

在赵五贞自杀后，长沙又发生一起抗婚事件。长沙南门外一常姓女青年反抗母亲包办婚姻，而自愿与左姓男子结合，跑到左家成婚，其母反对，后经官署判决，婚姻成立。经此两次事件之后，长沙的社会风气逐渐开放起来。1920年2月，长沙又发生自治学校女青年李欣淑反对包办婚姻离家出走之事。李欣淑在未婚夫死后，父母先命她守节，后又为她包办婚姻，将她许配给彭某。李欣淑不满父母所为，毅然离家出走，并公开登报声明：“我于今决计尊重我个人的人格，积极地同环境奋斗，向光明的人生大道前进！”^⑫随后，她毅然到北京实行工读互助。

这一举动对社会的冲击更大，守旧势力哀叹“世风日下”，恶语中伤；而青年们则受到空前鼓舞，赞扬她“把家庭的习惯，名教的藩篱，一齐打破”，李欣淑出走比“赵女士所发生的影响要重要些，要远大些，要切实些”。^⑬这些事件，说明部分青年的婚姻自由意识正在逐步觉醒。

针对北洋政府《修正褒扬条例》等逆流，一些进步人士在以《新青年》为代表的大量进步报刊上发表了許多文